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 2023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: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任委員(主席):蘇校長鴻銘 紀錄:吳宗政

出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: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0299 號函文修正本校〈申

請各類學籍與成績證明書收費辦法〉、適用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

法〉向學生收取申請各類學籍與成績證明書之費用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案由一】:審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。

說明:

1	各處室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說明		第1~2頁
2	各處室費用預算說明	教務處教學組	第3~4頁
		教務處課務組	第5~6頁
		教務處設備組	第7~9頁
		學務處	第10~12頁
		總務處庶務組及出納組	第13頁
		進修部教學組	第 14~15 頁

相關規定(電子檔)

- 1.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牛收取費用辦法〉
- 2.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〉
- 3. 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
- 4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
- 5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4 日桃教高字第 1110071598 號函:「有關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,依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〉辦理。」
- 6. 本校〈向學牛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〉
- 7.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3時00分)